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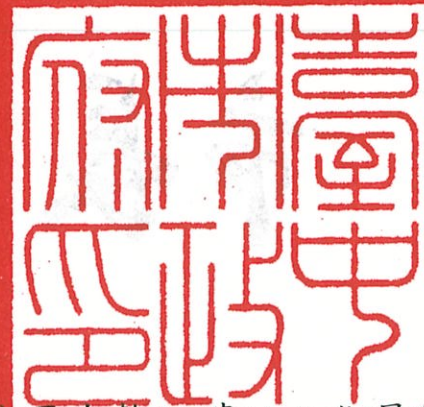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801416821號

附件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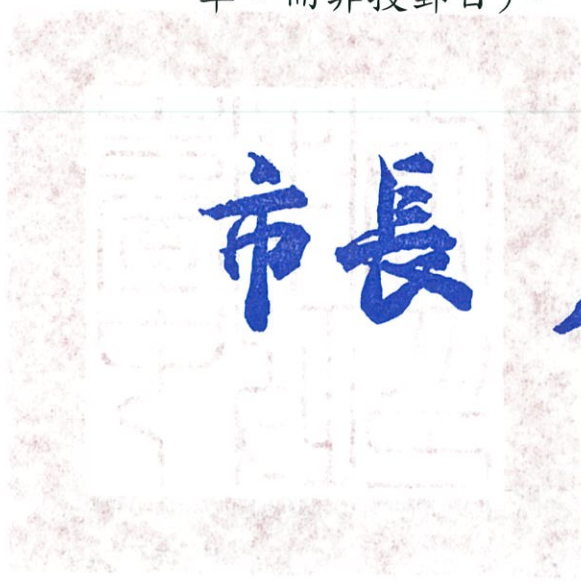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廢止指定本市一般古物「沙鹿區南勢坑遺址文化層斷面（灰坑剝取物）」及「媽祖軟身神像」，並自重要古物指定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9條第2項暨本市古物暨民俗審議會108年第1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沙鹿區南勢坑遺址文化層斷面（灰坑剝取物）」前於95年5月30日經本府以府授文資字第0950004237號公告指定為一般古物，經文化部(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)95年12月12日文資籌研字第09500050540號公告指定為重要古物，爰公告廢止其一般古物指定。
- 二、財團法人臺中市大里杙福興宮所屬「媽祖軟身神像」前於103年2月17日經本府以府授文資二字第1030026653號公告指定為一般古物，經文化部104年12月21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0430113731號公告指定為重要古物，爰公告廢止其一般古物指定。
- 三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次日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

員會提起訴願，並副知本府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

市長 盧秀燕